

第七章

一般服務

701. 服務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公司可向參與者提供一般規則所述的服務及結算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其他服務。

結算公司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於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所持股份而向該參與者提供的該等類別服務中，如結算公司認為該服務也適合提供予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讓其也可如一般規則所規定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則該參與者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規定的方式，授權其任何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任何該等服務(包括發出有關使用該等服務的指示)。為免產生疑問，就一般規則而言，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如上所述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該等服務，將視作參與者使用有關服務，參與者須就此承擔責任。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訂明，否則，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的授權屬該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專有。

結算公司可就一般規則內所擬提供的服務，不時訂定新增或附加的規則及程序。

儘管一般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結算公司可就任何交易或交易類別，或就任何參與者或參與者類別或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任何合資格證券或合資格證券類別，可酌情決定拒絕提供一項或多項服務或設施或暫停或終止提供任何服務或設施。在考慮應否行使該酌情權時，結算公司可因應任何其認為合理或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證券的發行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可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內或所施加的任何制約、限制、條件或規定。

非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按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

702. 其他結算機構

結算公司可按規則第 4101 及 4201 條所述不時與中國內地的結算所訂立中華結算

通，或按其決定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結算機構作出安排，從而向其他結算機構的參與者提供其部份或全部服務，或為參與者取得其他結算機構的服務，或為參與者提供有關由其他結算機構作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結算的證券的服務。

除有關合資格證券的服務外，結算公司可就別類投資、合約、安排或其他產品向參與者提供服務，只要其肯定本身在運作方面具有能力提供該等服務便可。

703. 與其他機構的安排

結算公司可以不時行使其本身、作為參與者代理人及／或任何其他身份的權利，或在需要時與其他機構作出安排，根據雙方所訂立的合約協議取得有關機構的服務或協助，以便能更有效地為參與者提供任何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服務及設施。當使用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服務及設施時，參與者及其所作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或其他服務及設施的交易均受相關合約協議、法例和條文所約束，參與者理應收到相關安排的通知，而其他補充則列明在一般規則或運作程序規則內。當適用時，結算公司可(i)因應它或其代理人所提供的有關服務，或(ii)因應相關安排內所作出的任何條款及條件而需要取得或提供，而要求參與者必須向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提供參與者與任何機構或結算公司所指定的其他人士所作出相關安排的協議、確認、同意書、聲明或授權文件。

在不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下，參與者在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使用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服務的時，均視作已向結算公司提供了-

- (i) 同意書，有關同意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為參與者在結算公司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所持有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所有透過該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進行的交易，或結算公司其作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會員的資格，將受到金管局和結算公司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簽訂的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中訂明）以及以下特別列舉的情況所約束（但沒有限制之前所提及的原則）-
 - (a) 只有已購買或已授權持有者可用作交易而沒有任何所有權權限衝突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才可以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持有；
 - (b) 除非法律要求，否則金管局沒有責任去認知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所有權或其他權限。金管局只會認定當時存放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其所有權是完全屬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同時，參與者不能透過本身或第三者就相關所有權問題向金管局申訴任何責任；

- (c) 除了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內所列明的個別條款外，對於直接或間接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所引起的責任，金管局、其屬下及代理人是獲豁免的。除非進一步的查詢是有關於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資料、指令或其意義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一致（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中訂明），否則金管局是沒有責任去採取任何行動；及
- (ii) 授權書，以授權結算公司代表其參與者去充分行使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合約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中所訂明的責任，並容許結算公司採取其認為適合的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地透過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為參與者提供交易結算服務。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合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條例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指南的副本可以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以供參與者查閱。

704. 連接中央結算系統

本規則第704條不適用於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使用中央結算系統（RMS除外）

除非事先取得結算公司的書面批准，否則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只可裝設於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的辦公室。

如參與者可向結算公司證明其在商業上及政策上具足夠的理由，則其可在事先獲結算公司書面批准的情況下，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裝設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批准一經授予，在裝設有關設備及連接系統時必須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該等條件。如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獲准裝設於外國司法管轄區，或將會由外國司法管轄區根據規則第3901條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則批准一事須受規則第3902至3904條所載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或其認可使用者在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辦公室以外的地方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各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准作為其認可使用者的士方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及/或透過參與者網間連接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如授出批准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的認可使用者，並非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聘用或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聯屬關

係，則參與者須確保及促使認可使用者在連接中央結算系統或代表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活動時，時刻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ii) 連接RMS

如參與者希望獲准連接RMS，須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方式向結算公司提出申請，並須委任管理人仕，以負責建立或撤消其認可使用者使用RMS的權利。

參與者必須確保唯有獲其委任為管理人仕的人士及RMS的認可使用者方可連接RMS。參與者也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管理人仕和認可使用者連接RMS所涉的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如獲准連接RMS的管理人仕及認可使用者並非由參與者或其交收代理聘用或與該等人士並無任何聯屬關係，則參與者須確保及促使管理人仕及認可使用者在連接風險管理系統或代表參與者於RMS進行活動時，時刻遵守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其他條件。

(iii) 共用連接

參與者在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及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視乎何者適用）前，必須事先獲結算公司批准。批准一經授予，則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須受一般規則及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條件規限。為免產生疑問，即使參與者與其他參與者、交收代理或指定銀行共用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參與者網間連接器及/或RMS連接，參與者仍須繼續以主事人身份承擔責任，並就所有行為、遺漏、違約及失責行為承擔全部責任。

(iv) 市場數據的使用

參與者不得向任何其他人發放或轉發其透過連接中央結算系統獲得的任何市場數據，而只可按結算公司不時訂明的形式和方式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將該等數據用於風險管理、監控和評估用途。如發現有人違規發放或轉發市場數據或未經授權使用市場數據，參與者有責任立即以書面形式向結算公司作出舉報。

(v) RMS提供的資料

RMS及相關報告中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有關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的淨額結算及付款要求的詳情，參與者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查閱相關報告（詳情請參閱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使用者指引）。